

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1頁

系級	法律學系博士班 D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法理學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有關法理學之研究方法，有自然法學理論及利益法學理論等各家學說，請就下列三個問題，選擇二個問題詳細回答之（每題各占 50 分）：

- （一）試述事物本質的意義及其在立法與法律解釋適用上所扮演之功能。
- （二）何謂自然法？自然法對於實定法可以發揮何種作用？
- （三）利益法學理論之意義及其主張為何？如何運用於法律解釋適用上？